

文藻外語大學校外學生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83年11月9日台(83)訓字第060344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90)訓(2)字第90164066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加強學生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持續宣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科、班級或學生社團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登山、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四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採取左列作為：

- 一、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 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及班級負責人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以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五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辦理活動前，應提出活動計劃書，並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最遲應於出發前十天，檢附下列有關證明文件，審核備查。
 - (一) 家長同意書(未滿二十歲者)
 - (二) 保險憑證(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租車合約書。
- 二、 各項校外活動實施，均須有老師(班級、社團學生指導老師)帶隊，負責活動安全指導事宜。
- 三、 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地震、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活動結束後應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帶隊老師報准。
- 五、 活動申請核准後，應將活動計畫影印本送軍訓室備查，活動結束後帶隊教師應向軍訓室回報。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之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於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查詢，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確保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